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772號

原告 劉謹賢

訴訟代理人 王品妘

被告 劉竣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4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612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其僅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仍於民國112年9月20日17時2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4段260巷往中山路4段方向行駛，行經中山路4段260巷與中山路4段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路面鋪設柏油且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至

01 中山路4段往新福路方向道路，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02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自後方直行行駛而來，閃  
03 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後人車倒地，因此受有左側膝蓋、腳  
04 踝、髖部及雙側手肘多處挫擦傷之傷害。原告自得請求被告  
05 賠償原告所受：1. 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572元、2. 工  
06 作損失12,897元、3. 修車費用22,440元、4. 安全帽3,400  
07 元、4. 精神慰撫金5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8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0,309元，及  
0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0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2 聲明或陳述。

13 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  
14 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  
15 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  
16 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  
17 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18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19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  
20 書、醫療費用收據、安全帽網路售價資料、機車估價單為  
21 證；又被告因上開行為犯過失傷害罪，經本院以113年度中  
22 交簡字第96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等情，有上開刑事  
23 判決附卷可稽，應堪認定。而被告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  
24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  
26 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7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3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3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是被告貿然跨越分

01 向限制線左轉，其有過失甚明，又原告所受之前揭傷害及系  
02 爭機車及安全帽受損係因本件事務所致，具有相當因果關  
03 係。是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04 六、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5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7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8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09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  
10 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11 告因被告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依前揭規定，原告  
12 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  
13 額，分述如下：

14 (一)醫療費用：

15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受傷而支出醫療費用為1,572元，業據  
16 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為證，而由上開醫療收據所載  
17 治療項目及明細觀之，核屬治療原告所受傷害之必要花費，  
18 此部分原告請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二)減少工作之損失：

20 原告請求因本件事務後，112年9月21日至同年月29日共有1  
21 2,897元不能工作之損失；然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害之部  
22 位，及原告未提出診斷證明書證明原告有須休養而不能工作  
23 之情形，認原告於本件事務發生後並無休養請假之必要。

24 (三)修車費用：

25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被告之不法侵權行為而受損，經估價修  
26 復費用22,440元（零件費用20,400元、估價費用2,040元）  
27 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為證（附民卷第7頁）；而被告因過  
28 失不法毀損系爭機車，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則原告主張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機  
30 車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  
31 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01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  
02 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一年之折  
03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04 之10分之9。參以系爭機車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本院卷第3  
05 1頁），該車出廠日為103年6月（推定15日），至112年9月2  
06 0日車輛受損時，實際使用已超過3年。則扣除折舊後，原告  
07 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2,040元（20,400元×0.1）。至估價  
08 費用2,040元部分，此乃原告起訴之訴訟成本，不應列入得  
09 予請求之範圍。

#### 10 (四)安全帽：

11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安全帽3,400元之損害，並提  
12 安全帽網路售價資料為憑（附民卷第5頁），查本件事故造  
13 成原告人車倒地，堪認其所穿戴之安全帽應有受損。按當事  
14 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  
15 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  
16 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定。本院審酌原告未提出係於何時以  
17 何價格購入之相關資料，迄於本件事故發生時，該等物品既  
18 非新品，自應計算折舊，故認安全帽之合理賠償金額應為1,  
19 000元。

#### 20 (五)精神慰撫金：

21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22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23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24 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  
25 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損害是否重大及被害  
26 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經查，原  
27 告因遭被告駕車不慎碰撞，而受有左側膝蓋、腳踝、髖部及  
28 雙側手肘多處挫擦傷等傷勢，自受有身體上及精神上之痛  
29 苦，是原告請求非財產損害，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學  
30 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並參照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兩造  
31 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之財產、所得（見本院卷證物袋

01 內，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詳予敘述），與被告貿  
02 然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之過失情節，致使原告受有上開傷  
03 害，造成原告所受身體上痛苦及生活上不便之程度等一切情  
04 況，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2,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

05 (六)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為16,612元（計算式：1,572元  
06 +2,040元+1,000元+12,000元）。

07 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612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  
13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  
14 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

15 九、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  
16 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惟  
17 原告就附帶民事請求單純財物損失即系爭機車、安全帽修復  
18 費用，非屬刑事附帶民事部分，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00  
19 0元（第一審裁判費），依兩造勝敗比例，其中118元應由被  
20 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加計  
21 利息。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陳嘉宏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3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3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2 書 記 官 林 佩 萱